项目编号：WXB-HT2026-21-1

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采购包 1）

服　务　协　议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3.1 完成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单位日常督查检查；

3.2 完成新办单位符合性检查；

3.3 配合开展其他单位日常督查检查、许可证变更核验核查及其他专项工作保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办单位符合性检查等）存在受检单位许可时间未到期或需要延期检查等情形，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对相关单位进行评估检查并出具测评报告为止。

第三条　服务依据

1.《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要求》；

3.其他国家、省级规定及要求。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人民币 2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不含税价 252830.1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率 6%，税金 15169.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5690288XW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分行

账　　号：78550188000330869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省委大院

联系电话：029-85258162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8010016573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2.检查监督乙方所负责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整执行方式。

3.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每个月度服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根据反馈内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根据反馈内容进行整改，并向甲方补偿当月缺失的产品/服务内容。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乙方未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按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2.严格按照乙方在陕西省网络信息内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中所明确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提供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产品和服务。

3.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的资料。

4.乙方承担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及第三方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不得承接甲方指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检查业务的目标单位自身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除非甲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乙方不得突破前述禁止性约定。

6.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书面异议和其他形式的整改调整要求。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经2次书面催告后有权停止向甲方进行产品/服务，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逾期2个月未支付产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期为2个月，期满后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公共互联网网络系统的瘫痪造成网上数据丢失，而导致乙方暂停、中断产品/服务，在系统恢复后按实际中断时间进行相等时间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标准要求的或未及时预警、研判结论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款项，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后合同继续履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或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进行全额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不退还甲方为本合同支付的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将剩余未执行日期内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双方因合同的履行或解除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声明，其均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办领导：

处室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陕西省信息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已审核，见修订

审核人：王默闻

2026 年 7 月 27 日